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
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立足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定位，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绿色建筑新材料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并于2020年8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开工之日起18个月，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保定市徐水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保定东方雨虹”），并以保定东方雨虹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对外投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筑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以及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安徽芜湖市三山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议案》，预计本次交易达成后将使得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据城建、环保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品除外）（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保定东方雨虹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通过成立相关项目公司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推进包括德爱威水性涂料、节能保温材料、高分子卷材、特种砂浆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2、项目用地

面积和位置：项目用地拟选址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感恩路南侧、法治街东侧，总用地面积约26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为准）。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120亩，二期140亩。具体面积以规划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面积为准。

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

取得方式：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各期应在土地摘牌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陆续投产。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8月7日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保定市徐水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保定市位于河北省中部，毗邻北京，是京津冀地区中心城市之一、雄安新区腹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组成部分，首个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城市，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公司本次在河北省保定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指在充分利用保定市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国家战略，不断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按照协议约定，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

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同时，该项目亦有利于调动保定市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雄安新区等建设中的优势地位，打通现有的市场及区域空间格局，优化京津冀资源协同发展，培育绿色建筑新材料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提升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此外，华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4、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周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